

图说

邵阳市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激励措施



一、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激励措施

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5%奖励**
经投资方确认的突出贡献者

高新技术企业整体(企业总部)迁入邵阳

最高可奖励**200万元**

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奖励**
经投资方确认的突出贡献者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在邵阳设立分公司

最高可奖励**100万元**

每年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邵阳市后5年内

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依法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用地

由园区提供标准厂房的**5年内免租金**

引进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和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

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资助

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学术带头人

给予**每人80万元**经费资助

引进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技术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

引进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技术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

对企业在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按贷款利息的**50%进行贴息**
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为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提供风险补偿融资增信服务

设立高新技术产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对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达到**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

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团队**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较上年增长**30%、50%、100%以上**的

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较上年增长**30%、50%、100%以上**的

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10万元、15万元**

对引进工艺技术在全国或全球排名前三产品突破国外垄断的高新技术企业

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和奖励政策其政策高于上述政策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激励措施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给予**50万元**奖励

对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通过认定的

给予**20万元**奖励

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企业

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5%的
给予**10万元**奖励

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4%的
给予**20万元**奖励

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3%的
给予**30万元**奖励

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传统工艺进行智能化改造

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企业

购置用于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科研仪器、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的**10%补助**给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对企业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发明专利奖项的

在国家、省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再按**1:1**比例对科研团队或个人进行相应奖补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投产后一年内财政贡献3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四个等次

分别奖励科研团队或个人**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三、引进和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享受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和邵阳市其他优惠政策

本措施与邵阳市其他优惠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奖励由市科学技术局商市直相关部门核实认定,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以上激励措施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扫描二维码查看完整文件

制图: 谢冰